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為反映及符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項下的新規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於2023年6月19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其批准以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主要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股東保障標準有關。建議修訂的完整版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仍然有效。

於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完整版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玉輝

香港，2023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玉輝先生及羅紅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瑩女士、張倩女士及鄒丹女士。